

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

农科办办〔2012〕26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 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》已经院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配合院信息中心做好有关工作。

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

中国农业科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电子邮件系统（以下简称邮件系统）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邮件系统安全、可靠、高效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邮件系统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的公务电子邮件系统，公务活动应使用本邮件系统。各单位应申请一个院内信息沟通的公务电子邮箱账号（以下简称邮箱账号），应为职工申请个人公务邮箱账号。

第三条 邮箱账号申请服务不对社会上其他个人或组织开放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全院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邮件系统重大问题的决策。

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是邮件系统的运行管理机构，负责邮件系统的规划、建设、运维和服务的组织工作。

第六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（以下简称信息网络

中心)负责邮件系统的建设、管理、运维和服务等日常工作,以及对信息网络中心邮件管理员(以下简称管理员)、各单位邮件联络员(以下简称联络员)的技术培训、指导等。

第七条 管理员负责全院邮箱账号的新增、修改和注销等工作;经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、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,负责公共性、服务性、安全性通知、公告等邮件的群发工作;负责全院组织通讯录的构建及修订。

第八条 联络员负责各单位邮箱账号的申请、变更、注销等业务的审核、报送工作;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,负责本单位通知、公告等邮件的群发工作。

第三章 系统配置

第九条 邮件系统域名为 `caas.cn`,邮箱账号为 `xxx@caas.cn`。

第十条 邮件系统 web 访问地址为 `http://mail.caas.cn`;客户端配置 smtp 服务器为 `mail.caas.cn`, pop3 服务器为 `mail.caas.cn`。

第十一条 个人邮箱容量 1GB,邮件系统支持最大附件容量为 50MB,邮箱容量、附件容量随系统性能升级逐步扩大。

第十二条 邮件系统文件中转站负责保存用户的大附件文件,超过 50MB 的附件应使用文件中转站转发,最大支持 1GB,默认保存期限为 7 天,可续期。

第十三条 邮件系统支持的个人邮件群发数为 100,单位邮件群发数根据需要向信息网络中心申请。

第四章 账号管理

第十四条 账号申请人（单位）

- （1）中国农业科学院在职正式职工；
- （2）各单位正式合同工作人员等中长期工作人员（应按聘用合同等约定年限确定使用有效期）；
- （3）中国农业科学院离退休职工；
- （4）研究生院在读研究生、博士后（应按照学籍确定使用有效期）；
- （5）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。

第十五条 账号命名

（1）个人用户的邮箱账号命名一般采用用户姓和名的全部拼音字母组成。如，张庆祥的账号为 zhangqingxiang@caas.cn。若个人用户的邮箱账号出现重名，可在用户名后增加 2 位以内的数字。如，zhangqingxiang12@caas.cn。

（2）单位公务邮箱账号的命名，可以采用与工作内容相关的命名方式。如，邮件系统故障报修邮箱账号为 support@caas.cn。

第十六条 账号申请与变更

- （1）用户本人向所在单位联络员提交申请；
- （2）联络员填写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电子邮箱账号申请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提交信息中心；
- （3）信息中心受理与批准；
- （4）管理员填写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电子邮箱账号开通通知书》

或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电子邮箱账号变更通知书》，并通知联络员。

第十七条 账号注销

职工调离中国农业科学院或者研究生毕业后，由所在单位联络员通知管理员，对邮箱账号予以注销。

连续 6 个月不使用的账号，管理员将发邮件通知予以提示，10 个工作日没有反馈，将予以注销。

第十八条 账号密码设置

邮箱账号密码长度至少 8 位，建议为数字、字母、特殊字符的组合。

新增用户应在初次登录系统后修改初始密码，防止邮箱账号被盗用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用户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计算机及互联网的法律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用户要严格保守用户密码，严禁将密码泄露给无关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严禁用户使用本邮件系统传送涉密信息，严禁使用本邮件系统将内部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用户以任何形式利用本邮件系统从事以下活动，如有发现，信息网络中心将取消其账号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负责。

(1) 传送反动、非法、有害、胁迫、骚扰、侵害、中伤、粗俗、猥亵、诽谤、淫秽、侵害他人隐私、种族歧视的资讯、资料、文字、软件、音乐、照片、图形、信息或其他资料；

(2) 传送伪造标题或以其他方式伪造识别信息，使人误认为该内容为他人所传送的内容；

(3) 传送侵犯任何人的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或其他专属权利的内容；

(4) 传送广告函件、促销资料、垃圾邮件等；

(5) 传送有关干扰、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、硬件或通讯设备功能的软件病毒或其他计算机代码、档案和程序；

(6) 传送与工作内容无关的音频、视频等大文件；

(7) 传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道德规范的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各联络员、用户如发现故意传播非法信息，通过病毒、垃圾邮件等方式破坏邮件系统的行为，应及时向信息网络中心反映。信息网络中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，如触及到相关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邮件系统用户要合理使用群发功能，保持信箱的畅通，不得擅自群发与公务活动无关的邮件信息。

第六章 故障处理

第二十五条 用户如遇到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或其他使用问题，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网上填报（邮件帮助中心的“问题反馈”栏目）等方式直接与管理员联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